

中共慈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市委编办关于市人大十八届三次会议 第 141 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教育局：

现就市人大十八届三次会议第 141 号“关于中小学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和心理辅导老师的建议”有关问题，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根据中央、省、宁波市关于中小学教职工标准的有关规定，现有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包括了卫生保健、心理辅导（2023 年进一步明确）等教育辅助岗位，历年以来，我市基本能够按规定配足配齐各学校的编制标准，同时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等工作队伍力量，近年来，市委编办全面保障了市教育局关于专职校医等用编需求。建议市教育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等相关职能部门，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机制，推动建立健全我市青少年健康服务体系。

中共慈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24 日



联系人：王林平

联系电话：0574-89591409